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02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	1、語言學概論（或英語語言學概論）	4	領域核心課程必備
	2、英語發音練習（或發音語音學）	2	必備 至少修畢 20 學分
	3、英語聽講(或英語聽講實習、聽講練習、英語聽力、英語口語練習)	2	
	4、英語會話（或英語口語訓練）	4	
	5、英文寫作(或英文作文、寫作與閱讀、寫作練習)	4	
	6、文學作品導讀（或文學作品讀法）	4	
	7、英美文學史(或英美文學、西洋文學概論)	4	
	8、中英翻譯(或翻譯與習作、翻譯習作)	4	
	9、句法學（或語法導論、造句法）	2	
	10、語言與文化	2	
	11、文法與修辭（或文法與習作）	4	
	12、英語演說（或演說與辯論、英語演說與辯論、英語演講）	4	選備 至少修畢 10 學分
	13、音韻學（或英語音韻學、語言與聲韻學、音韻學導論）	2	
	14、對比語言學（或對比分析、中英語言對比分析）	2	
	15、英語語言史	2	
	16、小說選讀（或現代小說）	3	
	17、散文選讀	3	
	18、英詩選讀（或歌謠韻文、詩歌選讀、現代詩）	3	
	19、戲劇選讀（或現代戲劇、莎士比亞）	3	
	20、新聞英語（應用英文）	2	
	21、筆譯／口譯（或逐同步口譯）	2	
	22、西洋文學概論	4	
	23、英語語音學（或英語音韻學、語音與聲韻學）	2	
	24、文學專題（或歐洲文學、西洋文學專題、英國文學專題、美國文學專題、文學理論專題）	3	
	25、語意學導論（或語意學）	3	
	26、語用學導論（或語用學）	3	
	27、英語測驗與評量（或語言測驗與評量、英語語言評量）	3	
	28、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（或英文科教材教法、英語教材教法、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語文領域-英文教材教法與實習）	3	
	29、心理語言學導論（或心理語言學）	3	

30、英語發音教學法	2	
31、語言習得（或外語習得、語言習得理論）	3	
32、電腦輔助語言教學	2	
33、課程設計與教材評選（或英語教學活動設計）	3	
34、社會語言學導論（或社會語言學）	3	
35、劇場藝術（或劇場實務）	2	
合 計	101	必備 24 學分 選備 10 學分 至少 34 學分